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拟增加向公司关联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合营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发生被控制的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孙臻女士、陆春校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一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度拟增加向关联方富春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拟增加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公司合营企业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及其额度后，公司于 2022 年度向富春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预计额度由原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度向公司的合营企业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由原人民币 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

针对上述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孙臻女士、陆春校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作出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并且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0.0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094.0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364.12	-
合计		3,000.00	1,458.20	-

（三）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新增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增加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500.00	0.00	500.00	375.09	因关联方项目建设需要采购公司电缆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500.00	2,000.00	433.03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合计		2,000.00	500.00	2,500.00	808.1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许可：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春江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4%，且富春江集团和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5,416,987.61	4,894,386,995.25
负债总额	3,463,816,921.21	3,179,409,985.94
净资产	1,721,600,066.40	1,714,977,009.31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9,065,978.42	6,278,816,549.09
利润总额	247,964,980.48	17,078,222.78
净利润	187,548,554.28	13,087,750.92

为富春江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富春江集团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DATP9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电实业为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孙翀先生担任杭电实业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担任杭电实业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9,287.83	427,499,501.70
负债总额	149,246,632.62	181,750,794.70
净资产	246,242,655.21	245,748,707.00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88.09	0.00
利润总额	-2,027,180.63	-493,948.21
净利润	-2,027,180.63	-493,948.21

为杭电实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履约能力分析

杭电实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公司的合营企业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向富春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

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